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廈門飛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廈門飛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廈門飛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及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標的事項：** 廈門飛魚(及其聯屬人士)與騰訊計算機(及其聯屬人士)應在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內於遊戲業務中開展合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開發、遊戲營運、遊戲支付服務及遊戲廣告展示(「合作業務」)。各項合作業務交易的詳細條款應載列於訂約方根據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予訂立的個別最終協議。

定價政策：

所有合作業務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i)遊戲開發服務的委託開發費用；(ii)遊戲營運的收益分成安排；(iii)遊戲支付服務相關支付渠道技術服務費；及(iv)遊戲廣告展示的廣告收益分成，應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屬公平合理。

於根據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建議定價條款，並以其為基準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作為其合約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此舉旨在確保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因應其項下擬進行不同類別交易的市場慣例而異，按月支付或按里程碑支付。支付條款、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將於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個別最終協議中訂明，並定期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騰訊就合作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騰訊集團收取的金額	18,731	20,848	19,295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金額	-	23,336	78,67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76,329	61,238	25,665
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508,028	615,217	221,057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有關遊戲開發服務及遊戲營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開發服務費、遊戲收益分成、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廣告收益分成；
- (ii) 基於本集團現有遊戲於測試期間或推出後期間(如適用)的表現以及未來營運計劃的預期充值流水(根據每日活躍用戶(DAU)、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及每日新增用戶(DNU)等參數估算)及廣告收入；
- (iii)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現有類似遊戲的實際表現；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遊戲業務目標，包括預期開發及推出的新遊戲數目。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對本集團遊戲表現的任何估計或預測，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訂立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騰訊集團就小遊戲業務合作，包括於微信小程序平台推出多款小遊戲及本集團獲騰訊委聘開發一款小遊戲。由於預期繼續進行有關合作，董事認為訂立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為規管雙方的持續交易提供清晰框架，並提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交易及其他類似交易的效率。

董事進一步認為，騰訊集團作為中國遊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豐富行業資源、龐大用戶群及強大營運能力，為本集團重要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藉助騰訊的既定平台及市場地位，從而支持本集團於小遊戲領域的可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開發及發行，連同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

廈門飛魚(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小遊戲的開發。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與雲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公平及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及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廈門飛魚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就合作業務訂立的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參與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遊戲」	指	HTML5遊戲
「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騰訊集團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指其中任何一方
「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遊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應收騰訊集團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綜合入賬為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廈門飛魚」	指	廈門飛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